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宋士陽

(聯絡電話)02-87897603

(傳真)02-87897800

(E-mail)eric@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802002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具有營造業法第7條所定得擔任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技師科別(土木、水利、測量、環工、結構、大地、水土保持等7科)中之多科技師資格者，得登記多科別並加入各該科技師公會為會員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事項所涉營造業法疑義部分，業經內政部營建署108年1月10日營署中建字第1081002335號函(影本如附件)解釋在案。
- 二、本會依內政部營建署有關營造業法相關規定之解釋，併同技師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就旨揭事宜說明如下：
  - (一)鑑於具有營造業法第7條所定得擔任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技師科別(土木、水利、測量、環工、結構、大地、水土保持共7科)之多科技師資格者，尚非其所具有之科別均應登記，得擇一或多科登記，並就登記之科別加入該科別技師公會，即其得加入各該科技師公會為會員者，以受聘之營造業向營造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之科別為限。
  - (二)技師公會審查以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身分申請入會者之資格時，應核對與相關營造業申請登記文件或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專任工程人員基本資料登錄之科別是否相符。
  - (三)公會現有正式會員為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者，如有其科別並未登記之情形，應洽改正。考量相關登記作業尚須由所任職之營造業提出申請，爰以108年6月30日前完成改正為原則，惟公會如有另行訂定期限之需要，得自行訂定並報本會備查。
  - (四)請公會以108年6月30日或經本會備查之期限通知有前開情形之會員限期改正(登記入會之技師科別)；逾期未改正

者，公會應依章程規定將其變更為非正式會員或辦理出(退)會。

正本：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會法規委員會、技術處